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LG/SZ/A3886/FY/2018-013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述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者变化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

的大华核字[2018]0005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48.30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2018年1月18日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长城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2011年由顶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1,576.14万元、3,205.55万元及6,060.76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48.3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2,850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398.30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8]000232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控股其他企业晏子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粤中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400645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晏子园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sup>2</sup> ）	2017 年度租赁费用（元）
发行人	中山凯悦	房屋	10.00	1,142.86
发行人	中山顶辉	房屋	10.00	1,142.86

发行人	中山顶盛	房屋	10.00	1,142.86
发行人	中山建达	房屋	10.00	1,142.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租方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关联交易系持股平台为办理工商登记住所而发生的交易，该等租金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11日，林新达（“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170628087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7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1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1.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9月27日，林新达（“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2017年保字第1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1.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2月28日，林新达（“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2017年20110226E字第145155602号《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20110226A字第1451556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其控制经销商/供应商的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生态门、精品五金	372.46	0.46%
2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定制衣柜、生态门	34.80	0.04%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654.60	0.81%
4	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5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定制衣柜、生态门	1,066.60	1.32%
6	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			
7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53.64	0.44%
9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10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02.10	0.25%
11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422.31	0.52%
12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13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442.80	0.55%
14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	定制衣柜、生态门	350.03	0.43%
15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41.97	0.30%
17	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18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35.99	0.04%
19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012.78	1.25%
20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21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五金	187.89	0.23%
22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285.14	0.35%
合计			5,663.11	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公允交易，与同类型经销商基本一致。

(2)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类别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	吊轮加工	68.79	0.16%
合计			68.79	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比均极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询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原抵押的 4 项土地使用权因主债权合同履行完毕注销抵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受限情况
1	顶固集创	中府国用(2011)第0300501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	工业	出让	20,000	2048年12月30日	无
2		中府国用(2011)第0300489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同昌路	工业	出让	13,918.7	2048年7月29日	无
3		中府国用(2011)第0300498号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工业	出让	10,669.8	2048年7月29日	无
4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7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2房	商住	出让	21.99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5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8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10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6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69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9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7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0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8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8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1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2房	商住	出让	21.99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9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2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7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10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3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7幢0501房	商住	出让	21.32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11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4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1002房	商住	出让	21.54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12		中府国用(2012)第易0300075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半岛花园52幢0901房	商住	出让	22.05	2068年2月24日	抵押登记
13		中府国用(2012)第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3号逸湖	商住	出让	21.54	2068年2月24	抵押登记

		易 0300076 号	半岛花园 52 幢 0902 房				日	
14		粤（2016） 中山市不动 产权第 0179268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 通路 33 号	工业	出让	50,712.7	2063 年 4 月 15 日	抵押 登记
15		粤（2017） 中山市不动 产权第 0215351 号	中山市东风镇 东和平村	工业	出让	17,387.8	2067 年 9 月 17 日	无
16	成都 顶固	青国用 （2011）第 5017 号	青白江区同旺路 以东，创新路以 南	工业	出让	62,331.09	2061 年 11 月 9 日	无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抵押的 14 项房产因主债权合同履行完毕注销抵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顶固 集创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07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487.94	工业	无
2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32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579.36	工业配 套设施	无
3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29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024.35	工业	无
4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333 号	中山市东风镇和穗工 业园同昌路	2,307.59	工业	无
5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439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6,209.80	工业	无
6		粤房地权证中府 字第 0111011440 号	中山市东风镇穗成村	7,734.53	工业	无

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11444 号	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6,544.19	工业配套设施	无
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38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11,410.81	工业	无
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49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1,207.39	工业	无
10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1050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8,010.68	工业	无
11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9268 号	中山市东凤镇和通路 33 号	32,247.21	工业	抵押登记
1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5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501 房	118.09	住宅	抵押登记
13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9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1002 房	118.18	住宅	抵押登记
14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71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901 房	120.97	住宅	抵押登记
1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77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2 幢 0902 房	118.18	住宅	抵押登记
16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59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901 房	118.09	住宅	抵押登记
1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0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801 房	118.09	住宅	抵押登记
18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1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702 房	121.77	住宅	抵押登记
19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63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0701 房	118.09	住宅	抵押登记
20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55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1001 房	118.09	住宅	抵押登记
2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2004751 号	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四路 3 号逸湖半岛花园 57 幢 1002 房	121.77	住宅	抵押登记
22	成都顶固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673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2 栋 1 层	3,600.00	厂房	无
23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674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3	7,200.00	厂房	无



			栋1层			
24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675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4 栋 1 层	3,600.00	厂房	无	
25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01676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1 栋 1-3 层	4,433.71	研发楼	无	
26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6173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5 栋 1 楼	7,200.00	B4 厂房	无	
27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6174 号	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旺路 389 号 6 栋 1 楼	7,200.00	B5 厂房	无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或自建取得，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房屋所有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有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授权专利合计 18 项，该等已授权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佛山顶固	平开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984.9	2016.12.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2	佛山顶固	一种分体式型材结构及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11742.4	2016.12.20	2017.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3	佛山顶固	窗结构和窗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942.5	2016.12.20	2017.08.29	原始取得	10 年
4	佛山顶固	角码结构及推拉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691.2	2016.12.20	2017.09.19	原始取得	10 年
5	佛山顶固	角码、门扇以及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695.0	2016.12.20	2017.09.22	原始取得	10 年
6	佛山顶固	门扇及平开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694.6	2016.12.20	2017.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7	顶固集创	翻转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42309.5	2016.10.20	2017.08.11	原始取得	10 年
8	顶固集创	动力总成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4559.7	2016.12.08	2017.08.11	原始取得	10 年



9	顶固集创	衣钩推动组件、晾衣架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7697.0	2016.12.09	2017.09.08	原始取得	10年
10	顶固集创	除湿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82205.7	2016.11.02	2017.09.08	原始取得	10年
11	顶固集创	旋转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42101.3	2016.10.20	2017.10.03	原始取得	10年
12	顶固集创	折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264.0	2016.10.21	2017.10.03	原始取得	10年
13	顶固集创	折叠伸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265.5	2016.10.21	2017.10.03	原始取得	10年
14	顶固集创	智能锁(组件1、2、3)	外观设计	ZL201730129307.6	2017.04.18	2017.10.03	原始取得	10年
15	顶固集创	移动式书桌	实用新型	ZL201621078533.2	2016.09.23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年
16	顶固集创	动力总成及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47696.6	2016.12.09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年
17	顶固集创	把手组件(蝶形)	外观设计	ZL201730110632.8	2017.04.28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年
18	顶固集创	包装盒(相似设计1、2)	外观设计	ZL201730150701.8	2017.04.28	2017.11.14	原始取得	10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 在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1项国内注册商标, 该项国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2094954 2	9类	2017.10.07-20 27.10.06	顶固集 创	原始 取得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经营设备抵押及对外出租情况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

形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项房屋租赁到期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房产证
1	北京大正泰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顶固	北京市通州区金地格林格林北区 1 号楼 3 单元 1301 室	55	居住	3,300 元/月	2017.08.05-2018.08.07	无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顶固租赁的前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顶固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或者该等房屋违反城乡规划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在产生争议时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并未出现过因该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居住，不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等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

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但由于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该等租赁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因而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 采购订单

（1）发行人的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广东晾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晾衣机、晾衣杆	4,349,040.75	2017.01.03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指纹锁	2,050,000.00	2017.01.01
中山市逸家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	2,528,649.00	2017.09.13

### 2.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大宗用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结算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
陕西云投置业有限公司	国润城 3.5.6.8# 楼全装修衣柜、玄关柜工程	5,596,374.00	按月结算，每月衣柜、玄关柜、分批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已安装货款的 80%；结算资料齐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	2014.12.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心湖西 CBD 项目成品衣柜	5,485,748.00	样板房整体衣柜安装完成后支付至样板房工程款的 85%，接到大批量衣柜生产通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定金，所有成品衣柜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	2015.07.21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衣柜材料设备（深圳坪山罩衫花园城项目南	7,220,196.17	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	2015. 06

深圳坪山招商 房地产有限公 司	区)			
	衣柜材料设备 (深圳坪山翠杉 花园城项目北 区)	5,461,242.87		2015. 0 6
广州市番禺南 英房地产有限 公司	时代外滩项目二 期整体衣柜	6,219,800.00	预付合同金额 10%作为定 金, 50%衣柜到达现场支 付相应货款的 30%, 95% 的衣柜到达现场支付相应 货款至 60%, 全部安装完 毕支付合同金额 80%, 工 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 金额 95%, 剩余 5%为保质 金 (质保期 2 年)	2013.12 .28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411220404 号《项 目融资借款合同》	2,000.00	2014.11.26	6 年
2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504210672 号《项 目融资借款合同》	1,100.00	2015.04.23	6 年
3	顶固集 创	中国工商银行 东风支行	2017 年 20110226A 字第 145155601 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00	2017.05.31	1 年
4	顶固集 创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7 年流字第 150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500.00	2017.07.13	1 年
5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707210053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7.07.27	1 年
6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508041085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5.08.06	6 年
7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708041020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850.00	2017.08.07	1 年
8	顶固集 创	中国建设银行 中山市分行	2017 年流字第 174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	500.00	2017.08.18	1 年
9	顶固集 创	兴业银行中山 分行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 第 201709071077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0	2017.09.12	1 年
10	顶固集 创	中国工商银行 东风支行	2017 年 20110226A 字第 145155602 号《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1,000.00	2017.12.28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

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在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了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注营业外收入中列明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中经信[2017]387号《关于下达中山市2017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的通知》，顶固集创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22.43万元。

综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8]00023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

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8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3 日，原告申宝玲起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向被告购买顶固生态门，至今未能完成安装，要求

判令被告退回货款 5,990 元并赔偿损失 17,970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货物占用场地费 2,000 元（按每月 500 元，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后另算至搬出之日）。该案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豫 0105 民初字第 10775 号。

2017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发行人与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有利害关系，通知发行人作为该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2.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王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2072 民初 34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顶固集创支付货款 235,000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6,522 元，由被告负担 5,444 元。

由于该案一审判决的驳回了公司部分请求，原告顶固集创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 3. 原告邢玉霞诉被告一廊坊市广阳区华鹰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被告二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原告邢玉霞起诉被告一廊坊市广阳区华鹰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被告二顶固集创，原告于 2015 年 1 月与被告一签订销售合同，购买被告二生产的厅柜，但被告一至今未完成产品安装且拒绝更换开裂的板材，原告认为被告一至今未能完成产品安装且被告二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销售合同，要求两被告承担退货责任，退还已收货款 11,000 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0 元，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由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字 407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4. 原告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成都顶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年3月21日，原告起诉被告成都顶固，原告于2011年与成都顶固先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五份《补充协议》，由原告承包施工建设被告厂区建设工程。2011年12月27日，成都顶固厂区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但被告尚欠工程款4,432,693.92元。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4,432,693.92元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并要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用。该案已由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川0113民初235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5. 原告吴玉琴诉被告顶固集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原告吴玉琴起诉被告顶固集创，原告于2016年1月在被告经销商处购买了“顶固”品牌衣柜、储物柜等共计七套，原告认为被告产品的甲醛释放量高于被告宣传及承诺的标准，被告构成欺诈消费者，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65,00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已由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苏1102民初354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6. 原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诉被告顶固集创合同纠纷案

2017年11月9日，原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起诉被告顶固集创，原告自2006年开始为被告经销商，原告认为被告交付消费者的产品存在设计与质量问题，在双方就解决样品问题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被告解除了与原告的特许经营合同，现原告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1,607,716元及利润损失157,756元，并要求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案已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粤2072民初13551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7. 原告顶固集创诉被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王宏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被告镇江市润州欧锦建材商行与王宏为合作关系，原告于2017年7月19日向被告发出终止合作的通知，要求被告自2017年7月19日起在一个月

内撤销所有与“顶固”衣柜有关的标识物且不得以顶固衣柜或品牌的名义在当地市场做宣传推广和销售，两被告在未取得原告任何许可的情况下，以原告注册商标进行商品的推广和销售。现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注册商标的行为，撤销所有与“顶固”衣柜相关的标识物并立即停止以顶固衣柜产品或品牌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并要求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8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1月10日，该案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苏11民初19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法院未作出任何裁决。

#### 8. 申请人蒋永强诉被申请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案

2017年11月10日，申请人蒋永强申请关于被申请人顶固集创劳动仲裁，申请人于2015年9月22日入职顶固集创，2017年2月13日其在衣柜车间操作时压伤左手，经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十级，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薪留职期工资、住院护理费、住院伙食补贴、营养费和交通费，合计95000元。该案已由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号为中劳人仲案字[2017]435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劳动仲裁审理程序中，仲裁庭未作出任何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8项案件，其中：第4项与第8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第1、2、3、5、6、7项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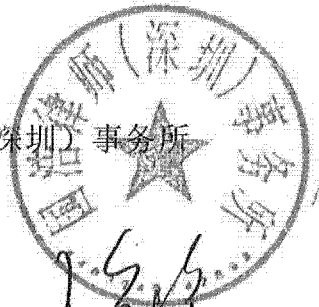
（三）

的


签署页

所  
(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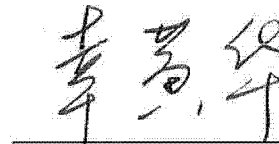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李睿智

2018年 1月 18日